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師升等辦法

80.04.19 系務會議通過

87.06.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7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7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考評要點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 本系所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系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之升等基本條件。
- 第三條 教師升等之初審程序，由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管理學院(以下簡稱管院)推薦之。
- 第四條 本系所教評會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及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
- 第五條 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成績依下列項目評分：
- 一、教學成績佔40分：
- (一)年資及授課20分：
1. 年資每滿一年得1分，滿一學期得0.5分，校外年資：國外以85折計分、國內以7折計分。
  2. 授課1學分每學期得0.1分計，參與教學多元評估之課程1學分每學期得0.15分；指導碩士研究生每1畢業學生以0.2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4人為上限；指導博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0.4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2人為上限，校外授課：國外授課以85折計分、國內授課以7折計分，本項最高得12分。
  3. 著作以教科書供本校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科1分，應以公開發行銷售為準。
  4.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教學年資及授課」部分得分以2倍計算，第2細目最高得12分。
- (二)教學績效20分：
1. 教學評量5分：加權平均近3年管院教學評量問卷成績，計算公式= $\frac{\sum(\text{評分} \times \text{各科答卷人數})}{\text{全部授課科目總答卷人數}}$ ，問卷回收率須達60%以上。
  2. 本系所教評會委員評量15分：就學生書面意見、學生訪談、必修或選修、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授課人數、教師上課勤惰、對本系所之教學政策配合情形、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等其他因素。
- 二、研究成績佔40分：
- (一)在SCI、SSCI或具同等水準以上之期刊發表者，每篇得8-12分；列名管院研究獎勵或科技部公布A等級期刊，每篇得14-26分，列名A+等級期刊，每篇得28-40分。升等副教授者，得分乘以2倍。
- (二)在TSSCI、EI、ABI、EconLit、JEL、FLI或具同等水準以上之期刊發表者，每篇得4-6分。
- (三)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發表者，每篇得2-4分。
- (四)發表科技部審核通過之專書或在國際專書上發表論著者，每本/篇至多8分。
- (五)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 (六)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2/3，第二位占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1/2，其餘作者均分1/2。升等教師論文指導之本校碩、博士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學生不列入作者計算。列名A+等級期刊第一作者之評分計算，無須照作者人數計分。
- (七)受聘或升等前一職級已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 (八)第二目及第三日期刊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總得分以14分為上限。第四目及第五目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總得分以10分為上限。但第二目至第五目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總得分以16分為上限。
- (九)研究成績除會計專長滿分為40分外，其他專長滿分為50分，得分乘以40/50換算

為實際分數，教師專長由本系所教評會審核認定。

### 三、服務與輔導成績佔 20 分：

(一)本系所教評會委員評量 13 分：含擔任導師及其他輔導學生相關績效。

(二)校內服務 7 分(以下每項最多 5 分)：

1. 擔任管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 0-2 分，委員或代表每年得 0-1 分。
2. 主辦管院學術研討會者每次得 0-1 分，協辦者每次 0-1 分。
3. 擔任本系所主管每年得 0-2 分。
4. 擔任本校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及行政職務每年得 0-1 分。
5. 為管院爭取產學合作案或研究計畫案(科技部計畫除外)，每件依性質及規模得 0-2 分。
6. 綜合考評：包括高中宣導、接待外賓、擔任管院各類任務編組委員、辦理管院院內各類行政服務及其他服務工作，或管院院長交辦事項，有利管院院務推動及發展者得 0-2 分。

(三)受聘本校前之服務項目不予計分。但高階低聘之教師，在本校(管院及本系所)之服務以 14 分為基本分數；若超過 14 分則以實際分數計算，20 分為上限。

- 第六條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分數為本系所教評會於初審時，由所有委員共同評核之平均分數。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 70 分以上，且評分達 70 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評核記錄應隨表附送，以供管院、本校教評會參考。本系所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審議通過。
- 第七條 送審人應於每年 5 月底以前向本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本系所於當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審查為原則。但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新聘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及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得於每年 12 月底向系所提出申請，通過後提交管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第八條 送審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本系所教評會之決議後，向管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